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債 務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香諄

人 之2

債 務 人 李大明

李張寶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,按左開利 率10%,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,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305,316元	114年12月9日	3.54%	自115年1月10日起
002	829,918元	114年11月9日	3.54%	自114年12月10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